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3022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之1號
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黃志強

電話：03-3503877#26

電子信箱：200013@tyoem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龜中字第1150010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綜合玻璃瓶回收分四色修正單位版 (380150100I_115001068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玻璃瓶回收分四色」宣導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
協助運用貴校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績效考核計
畫辦理。

二、為利後端回收處理作業，玻璃瓶分四種顏色回收，以利提
高回收再生品質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玻璃瓶回收之注意
事項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6/03/17
18:03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